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四場次（六甲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 會議地點：六甲區六甲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信義街238巷14弄17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啓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會議討論事項：

(一) 陳先生

建議山坡地復育需種植樹林，非淺根植物，方能減少土石流失等自然災害。

說明：有關山坡地保育問題，非屬國土計畫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

(二) 鄭先生

土地位於山坡地之保安林地範圍，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導致限制耕種，也無法變更為農牧用地，何以維生？

說明：保安林地範圍是否可以解編，以申請變更用地，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農業局回覆。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原則之一，惟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非限制貴屬土地農作使用之因素，而是貴屬土地現即受相關法令管制。

(三) 未具名民眾

民眾使用、耕種土地逾數十年，現今要把土地收回，要叫人民如何生存？政府說土地位於國土保育區林地，規範不能開墾，請解編。

說明：地號是否位於可解編範圍，請提供地段地號，將請農業局確認。若土地已解編，農業局森保科已協助民眾至地政局申請變更，但申請變更需要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併同來辦理，故須先行處理產權問題。另若土地現況存在既有違規事實，未清除將無法核定變更。

(四) 未具名民眾

1. 土地被劃入水源保護區，不能買賣、借貸，損害民眾權益，無法維生，為什麼土

地不直接徵收？

2. 計畫道路為何遲遲尚未執行徵收？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因為貴屬土地原本即屬水源保護區而劃入，非因國土計畫而劃入水源保護區。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若原土地是合法作農業使用，未來將保障其原有使用權利；反之，若土地現非屬合法使用，亦不會因國土計畫實施而合法化。
2. 土地徵收須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考量政府財政，非屬國土計畫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

(五) 史主任(尤榮智議員服務處)

1. 土地原為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地政機關無經通知變更為農牧用地，上面皆有房子，政府應該主動將使用地做變更，而非使鄉村區周圍零星建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舊有合法房屋更正編定問題。
3. 毗鄰工業區之農牧用地，若現在無法耕種，是否可併入工業區？

說明：

1. 國土計畫有針對營建署提出毗鄰、零星鄉村區有符合一定要件之鄉村區主動進行檢討，若民眾有覺得自己的土地符合要件，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協助審視是否符合規定。另政府機關不會無故變更使用地編定，如有使用地編定疑義，請逕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詢問，或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查明問題後，以公文方式函復。
2. 若房屋為民國 65 年前之既有住宅，可以提出作更正編定，因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並無用地變更，故請盡快提出法定相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編定。
3. 工業區範圍擴大變更需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且經法定審查程序核定後方能納入。另若土地要件符合，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由原廠興辦工業人申請併入毗鄰農地。

(六) 楊特助(吳通龍議員)

1. 國土功能分區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

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劃設上是否應考慮到水路有無重劃？

2. 六甲有很多農地，早期已經填土作魚塭，非優良農地，可否藉由本次計畫有發展及改變的機會？希望政府可以體恤農民，不要有過多的限制。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準則中，除農地單元面積規模、農地使用現況外，確有農地重劃、灌溉區範圍等相關組合劃設條件之考量。貴屬土地如有劃設疑慮，請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確認劃設成果後函復。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依據係參照目前的編定，您提的問題適合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